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合規顧問變更

本 公 告 由 健 倍 苗 苗 (保 健)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根 據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聯 交 所 |) 主 板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上 市 規 則 |) 第 3A.29 條 作 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高通融資有限公司(「高通」)的主要人員變動將削弱高通向本公司提供滿意的合規顧問服務的能力,本公司與高通已相互同意終止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該終止」)。該終止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高通各自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該終止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資本」)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要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中國平安資本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一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執行董事黃一偉先生 (亦為行政總裁)及朱家榮博士;非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及楊國晉先生;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